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葉人豪

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未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江慧君